

# 工會會員專屬團體保險福利 110/05

內 容	會員本人	配偶	子女	以會員本人為例 一般身故 8 萬元
(1)團體一年定期壽險	8 萬元	*****		
(2)團體一年重大疾病保險 (生效日起 30 日後初次罹患)	1 萬元	1 萬元		初次罹患重大疾病 1 萬元
(3)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殘廢保險金 (11 級 79 項—依殘廢等級表)	120 萬元 6 萬元—120 萬元	70 萬元 3.5 萬元—70 萬元		意外身故 120 萬元+8 萬元=128 萬元 (意外傷害險 120 萬)+ (定期壽險 8 萬) 詳燒燙傷等級表
重大燒燙傷 (5 級 11 項)	18 萬元—120 萬元	10.5 萬元—70 萬元		
(4)團體一年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(每次事故限 180 日)	700 元	700 元		因疾病或意外住院日額 700 元/日
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長 7 日)	700 元	700 元		加護病房 700 元+700 元=1,400 元 / 日
<b>每月保費</b>	<b>250 元</b>	<b>150 元</b>	<b>150 元</b>	<b>(以戶計)</b>

- ◎ 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- ◎ 工會開辦之團保為集體自費加保與勞健保及其它個人保險不抵觸，可同時申請。
- ◎ 會員本人初次投保本公司最高投保年齡至 60 歲，續保至 70 歲。
- ◎ 子女需滿 15 足歲至 23 足歲止，且在學、未婚、未服役中者始可加保。
- ◎ 有關「重大疾病險」之保障範圍，必須在團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- ◎ 加保者皆需填寫「健康聲明書」，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。若有違反告知，無論是否為因果關係，皆不予理賠。
- ◎ 本人/配偶/子女已罹患下列等既往病史者，則本公司不予承保。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及退費。  
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/腦出血(4)癌症/惡性腫瘤 (5)慢性腎衰竭/尿毒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AIDS(11)肺結核/肺氣腫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疾病(14)精神病/憂鬱症/精神官能症(15)高血壓既往病史(16)糖尿病(17)肝功能異常/肝炎帶原/肝硬化(18)投保本公司時正懷孕中(19)投保時正住院中或就診中(20)領有殘障手冊等既往病史
- ◎ 「意外醫療險」須經公立醫院或合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，就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醫療費用，給付醫療保險金。中醫診所之自費用藥不在給付範圍。
- ◎ 團體保險屬於定期險非終身型保單，每年續約一次，採一年一約制。每年保單期滿時，保險公司將視當年度理賠率與工會(會員)隔年續約(保費調整)或解約。